

省政府关于命名新型示范小城镇的通知

苏政发〔1997〕61号 1997年6月9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有关委、办、厅、局，省各有关直属单位：

1995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创建新型小城镇活动以来，各级政府十分重视，普遍把创建工作作为促进经济发展，改善小城镇投资环境，密切政府与群众联系，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举措。通过广泛发动，加大了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高了小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创建工作取得了明显成绩。经各市推荐，并经省组织检查考核，省政府决定命名张家港市塘桥

镇等34个小城镇为第一批“新型示范小城镇”。希望各级政府继续加强对小城镇建设的规划和指导，从当地实际出发，积极推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城市化进程，特别是要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提高小城镇建设和管理水平，力争到本世纪末将全省30%的小城镇建设成为布局合理、设施配套、交通方便、功能齐全、环境优美、具有地方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型小城镇。

附件：第一批新型示范小城镇名单

附件

江苏省第一批新型示范小城镇名单

一、张家港市	顾山镇、璜塘镇、周庄镇	十六、海门市
塘桥镇、南沙镇、合兴镇	九、宜兴市	货隆镇
二、昆山市	和桥镇	十七、启东市
淀山湖镇、城北镇、陆家镇	十、武进市	吕四镇
三、常熟市	洛阳镇、横山桥镇	十八、江都市
大义镇、梅李镇	十一、金坛市	宜陵镇
四、吴江市	薛埠镇	十九、邗江县
震泽镇、黎里镇	十二、丹阳市	汊河镇
五、吴县市	界牌镇	二十、靖江市
木渎镇、甪直镇	十三、扬中市	新桥镇
六、太仓市	新坝镇	二十一、泰州市
沙溪镇、浏河镇	十四、南京市大厂区	口岸镇
七、锡山市	葛塘镇	二十二、盐都县
玉祁镇、东湖塘镇	十五、铜山县	大冈镇
八、江阴市	大庙镇	